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廢)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

廢止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如下：

一、第一類：勳章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新臺幣）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二、第二類：獎章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新臺幣）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八千七百元
	三等	七千八百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五千四百元
	二等	四千五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七千二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三、第三類：榮譽紀念章

類別	支給標準（新臺幣）
榮譽紀念章	一萬八百元

四、第四類：特殊功績

類別	支給標準（新臺幣）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三萬六千元

二、經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核定因公死亡者	三萬元

華胄榮譽獎章比照一等功績獎章發給。

獲有軍職勳獎章，依規定可據以請領獎金，而未在軍事機關支領獎金者，比照軍職人員標準支給。

政務人員領有各等第服務獎章者，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其較次等第之獎章不另發給獎勵金。

榮譽紀念章，係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

第 3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施行。